臺南市中西區安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公下											交個八貝杆刊 登如 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月	歷	政	見
1	25	徐孝臣	34 年 9 月 18 日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無	①成功國 小畢業② 臺南大學 附屬高級 中學畢業	①臺南校長③臺田、任民國國際 中尉安於長③臺里、16、16、17、18、18、18、18、18、18、18、18、18、18、18、18、18、	通南長屆1良街電大8軍四信市5 ④長委資旅代官期連中5	立紀念館④爭取建蓋運河休閒及好望角綠化⑥爭取水樂集公水岸光圈藝術⑧開發本里正興生人參予本里環境綠化及清潔弱勢⑪關心照顧弱勢里民爭取提衛正義維護里民權益安居樂設本里大馬路店面樓柱監視器	商合一建設安海③促使海關遷移設吊橋⑤加強富立DC公寓大樓週邊寓大樓前綠林園地⑦企業募資塑造街及河中街促進地方繁榮⑨申請更工作⑩協辦成立愛心免費餐廳照顧双福利⑫協助里民處理各種事務⑬業⑭敦親睦鄰增進聯誼活動⑮增組合全面監視功能⑯加強海安派旦民解決疑難⑱全天候二十四小時
2		賴民意	45 年7 月1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九如國中	1.黨外近 黨成 所立 所 所 京 政 助 於 了 於 了 於 了 於 了 於 了 於 了 於 了 於 了 於 了 於	市貿惠智、 綠如961 楊益惠記長清山、 葉市飴、,,活市成、 德、 李宜議。 受參動長大	1決定組成里內志工隊。 2馬上處理里內環保衛生。 3做好里內消防,保護里民財產 4保證做好里內環保資源回收 5加強關懷里內弱勢族群與獨居 6保證做好美化綠樹植栽。	0
3		蔡福隆	47 年12 月3 日	男	臺南市	無	崑山工専 畢業	正公職。副理理工蔡事大慢孔美型司、福美長。長代親國愛壘以店等長。表會際心球成店院,在建立,在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	交委樂公會會市總社藍臺。通員團會副總柯幹。格南朝	5. 成立老人會,促進老人福利 ,享有快樂晚年。	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十) (1) (1) (1) (1) (1) (1) (1) (1) (1) (1	投票有關規定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皇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皇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皇年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二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提上項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二十一日書三年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十二十九合在 在	(日)政區選手 東通於 所。沒選 會萬 ,處 包以區選手 即規 違 反之罷 主以 行年知 建 反之罷 主以 行年 人名米 人名米 医胃炎 人名米 医胃炎 人名米)設計選權住務問係公第三等金,有的戶區。」 記場 人員 零 其 選邦 人員 零 其 選邦	新者 或 比, 員 選 五 退 舉、 大方 或 比, 員 選 年 版 , 「山地原 知 要 解 集 , , 不 也 要 , 不 也 要 不 不 也 要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也 不 不 一 也 不 一 一 一 一	一百壓一百壓一百壓一百壓一百壓一百壓一百壓一百厘厘厘厘厘厘厘厘厘厘厘厘厘厘厘厘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團計算之。但於選舉: 計算之。但於選舉: 計算票時告知發票管: 這。選舉人應一次進元: 以下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一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	百零六條 百零七條 百零八條 百零九條 百十條	二年以下有知條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口於明治 中央公司 中央公司 中央公司 中央公司 中央公司 中央公司 中央公司 中央公司	三十萬元以下罰録。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與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預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条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次	₽		开	姓	绐		
圈辦廳	號	火	華	₩	工	欄	候選人		\neg	
※ 持使田選與禿昌命魁借之關選工目顯丟選與更,選與更「芸音」 市										

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縣色。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3.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將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 圈後加以塗改。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奶吉選舉能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變遷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即写定不经识别是: 意圖妨害變象就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前條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並其下三年實於是為迫者,據無期徒則或上年以上有期徒則,和重傷者,據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財務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俱之术途犯割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削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記即項之非有,應 +以下有新記別。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源輕以兄孫共和;在頂登攻番利中自白者,瀕輕共和。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出土實際教,並依法達理一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和新述的、特別科社「心以下副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 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南地方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